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研究生手冊

10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手冊僅供參考。

各項未盡事宜及新修條文，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臺北市大安區 10610 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勤大樓九樓

電話：02-7734-1650

傳真：02-2369-1770

<http://www.geo.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 目 錄

---

---

壹、人員	1
一、本系教師（專、兼任）	1
二、系辦公室行政人員	2

---

---

貳、開課科目	3
一、博士班	3
二、碩士班	5

---

---

參、修業注意事項	7
一、修業年限	7
二、修習學分	7
三、專題討論（ SEMINAR ）	8
四、論文發表	8
五、演講	10
六、博士班資格考	10
七、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11
八、口試委員會	11
九、註冊流程	11
十、出函索取資料及申請參觀辦法	11
十一、野外考察活動注意事項	11
十二、本校相關行政單位	12

---

---

肆、學位授予	13
一、學位考試	13
二、論文口試程序	13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5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19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21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注意事項	23
<hr/>	
伍、學生逕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	24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24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26
<hr/>	
陸、離校手續	28
一、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28
二、離系手續注意事項	28
三、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注意事項	28
<hr/>	
柒、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29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29
<hr/>	
捌、設備及器材使用辦法	30
一、博碩生研究室	30
二、地理資料中心	30
三、電腦室及實驗室	30
<hr/>	
玖、附錄	31
附錄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31
附錄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選考科目及實施方式	32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34
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35
附錄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指導教授推薦書	36
附錄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書	37
附錄七、博士班論文發表流程	38

附錄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博士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建議流程表	39
附錄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博士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繳交資料 檢核表	40
附錄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	41
附錄十一、地理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辦法及申請書	43
附錄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學生畢業流程登錄表	46
<hr/>	
其 他	48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48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49

## 壹、本系教師

### (一) 專任教師

姓名	職別	性別	最高學歷
林宗儀	教授兼系主任	男	美國杜克大學地質學系博士
蘇淑娟	教授	女	美國路易斯安納大學地理與人類學系博士
李素馨	教授	女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公園與遊憩管理博士
廖學誠	教授	男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地球資源系博士
郭乃文	教授	男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林聖欽	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張國楨	教授	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地理系博士
吳鄭重	教授	男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地理系博士
洪致文	教授	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氣科學系博士
韋煙灶	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王文誠	教授	男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規劃暨景觀學院博士
周學政	副教授	男	美國紐約大學水牛城分校地理系博士
沈淑敏	副教授	女	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地理系博士
陳哲銘	副教授	男	美國猶他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汪明輝	副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張峻嘉	副教授	男	法國巴黎第四大學地理學院都市規劃系博士
譚鴻仁	副教授	男	英國雪菲爾大學城市與區域計畫系博士
翁叔平	副教授	男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地質與大氣科學博士
王聖鐸	副教授	男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
李宗祐	助理教授	男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
吳秉昇	助理教授	男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地理系博士
莫家俊 Mucahid Mustafa Bayrak	助理教授	男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博士

洪立三	專案助理教授	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地球與礦物科學院地理系博士
-----	--------	---	-----------------------

(二) 兼任教師

姓名	職別	性別	最高學歷
陳國章	名譽教授	男	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大學理學博士
楊萬全	名譽教授	男	日本立正大學文學博士
陳國彥	名譽教授	男	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大學理學博士
陳憲明	名譽教授	男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理學博士
陳國川	名譽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張哲豪	兼任副教授	男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林惠娟	兼任副教授	女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
李清安	兼任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博士
紀聰吉	兼任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張容瑛	兼任助理教授	女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
王耀輝	兼任助理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顏秀慧	兼任助理教授	女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林炯明	兼任助理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辜永奇	兼任講師	男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 二、系辦公室行政人員

邱珣雯助教（分機 1654）～總務、考察活動、人事。

李宜梅助教（分機 1652）～學術、圖書室、獎學金、資訊、財產管理。

李美萱助教（分機 1651）～教務、招生、庶務、文書、地理師培、學生請假。

謝美珠小姐（分機 1657）～收發、清潔等。

呂秋逸專責導師（分機 3121）～學生輔導、住宿等。

# 貳、開課科目

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發佈

## 一、博士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8	8.0學分	16.0學分	0.0學分	24.0

#### 一、系必修課程，應修8.0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時數	實驗(習)時數	
500	GED0080	1 地理學專題討論	1.0	1.0	0.0	可重複修，必須修習2次
500	GED0081	2 地理學野外調查	1.0	1.0	0.0	可重複修，必須修習2次
450	GEC8079	3 地理學專題演講	2.0	2.0	0.0	可重複修，必須修習2次

#### 二、系選修課程，應修16.0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時數	實驗(習)時數	
	GEC0002	1 景觀與土地利用規劃	2.0	2.0	0.0	
	GEC0003	2 地理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2.0	2.0	0.0	
	GEC0009	3 臺灣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11	4 聚落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13	5 觀光遊憩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15	6 景域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17	7 地理資訊網路應用	2.0	2.0	0.0	
	GEC0018	8 醫學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22	9 地理學統計法	3.0	3.0	0.0	
	GEC0023	10 數值地形模擬分析	2.0	2.0	0.0	
	GEC0033	11 氣候學研討	2.0	2.0	0.0	
	GEC0034	12 農業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35	13 政治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37	14 環境污染與管理	2.0	2.0	0.0	
	GEC0040	15 空間計量分析	2.0	2.0	0.0	
	GEC0041	16 臺灣原住民族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43	17 臺灣人文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44	18 沈積學特論	2.0	2.0	0.0	
	GEC0049	19 質性研究與論文寫作	2.0	2.0	0.0	
	GEC0052	20 日常生活地理研討	2.0	2.0	0.0	
450	GEC0054	21 都市政治與政策	2.0	2.0	0.0	
	GEC0057	22 空間與社會	2.0	2.0	0.0	
	GEC0058	23 鄉村地理與鄉村發展	2.0	2.0	0.0	
	GEC0059	24 女性主義地理學研討	3.0	3.0	0.0	
	GEC0062	25 空間論	2.0	2.0	0.0	
	GEC0063	26 宗教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64	27 區域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67	28 環境監測與評估	2.0	2.0	0.0	
	GEC0068	29 多變量分析	3.0	3.0	0.0	
	GEC0069	30 空間技術	3.0	3.0	0.0	
	GEC0070	31 空間資料庫	2.0	2.0	0.0	
	GEC0071	32 流域環境分析	2.0	2.0	0.0	
450	GEC0072	33 海岸環境分析	2.0	2.0	0.0	
450	GEC0076	34 地理論文寫作法	3.0	3.0	0.0	
450	GEC7001	35 數值攝影測量	3.0	3.0	0.0	
450	GEC7002	36 社會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2.0	2.0	0.0	
450	GEC7003	37 行動者網絡理論與後結構地理學	2.0	2.0	0.0	
450	GEC8001	38 消費地理學	3.0	3.0	0.0	
450	GEC8002	39 氣候變遷研討	3.0	3.0	0.0	
450	GEC8003	40 臺灣都市環境計畫、設計與管理	2.0	2.0	0.0	
450	GEC8004	41 食物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8005	42 水文學特論	3.0	3.0	0.0	
	GEC8006	43 生態系經營	3.0	3.0	0.0	
450	GEC8008	44 災害地理學特論	2.0	2.0	0.0	
500	GEC8009	45 季風論	3.0	3.0	0.0	
450	GEC8010	46 氣候變遷影響評估	3.0	3.0	0.0	
450	GEC8012	47 資源分析與管理	2.0	2.0	0.0	
450	GEC8013	48 流域評估與模擬	3.0	3.0	0.0	
450	GEC8014	49 風險社會和永續發展	2.0	2.0	0.0	
450	GEC8015	50 性別與空間	2.0	2.0	0.0	
450	GEC8017	51 都市政治經濟與空間發展	3.0	3.0	0.0	
450	GEC8018	52 高科技產業地理研討	2.0	2.0	0.0	
450	GEC8019	53 地理資訊系統研討	3.0	3.0	0.0	

450	GEC8020	54 智慧城市模型	2.0	2.0	0.0
450	GEC8021	55 空間資訊模擬	3.0	3.0	0.0
450	GEC8022	56 環保行政研討	2.0	2.0	0.0
450	GEC8023	57 文化地理研討	2.0	2.0	0.0
450	GEC8024	58 景觀生態學	2.0	2.0	0.0
450	GEC8025	59 產業生態學研討	2.0	2.0	0.0
450	GEC8026	60 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	3.0	3.0	0.0
450	GEC8027	61 政治生態學研討	3.0	3.0	0.0
450	GEC8029	62 批判地理學與自然環境	2.0	2.0	0.0
450	GEC8030	63 經濟地理研討	3.0	3.0	0.0
450	GEC8028	64 空間決策支援系統	2.0	2.0	0.0
	GED0003	65 地理學方法論	2.0	2.0	0.0
	GED0004	66 地形學特論	2.0	2.0	0.0
	GED0006	67 氣候學特論	2.0	2.0	0.0
	GED0010	68 土壤地理特論	2.0	2.0	0.0
	GED0011	69 生物地理特論	2.0	2.0	0.0
	GED0014	70 農業地理特論	2.0	2.0	0.0
	GED0018	71 都市地理特論	2.0	2.0	0.0
	GED0022	72 區域地理特論	2.0	2.0	0.0
	GED0023	73 鄉土地理特論	2.0	2.0	0.0
	GED0025	74 應用地理學特論	2.0	2.0	0.0
	GED0027	75 環境保育特論	2.0	2.0	0.0
	GED0030	76 語言地理學特論	2.0	2.0	0.0
	GED0031	77 水文地質學特論	2.0	2.0	0.0
	GED0050	78 熱帶環境特論	2.0	2.0	0.0
500	GED0082	79 人文生態學	3.0	3.0	0.0

### 三、自由選修課程應修0.0學分

跨校跨系選修學分如欲列入畢業學分，需先申請經過本系同意，且不得超過本系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碩士班

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發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8	8.0學分	20.0學分	0.0學分	28.0

#### 一、系必修課程，應修8.0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時數	實驗(習)時數	
489	GEM0121	1 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	2.0	2.0	0.0	
410	GEM0032	2 地理論著評讀	2.0	2.0	0.0	
450	GEC8079	3 地理學專題演講	2.0	2.0	0.0	可重複修，必須修習2次

#### 二、系選修課程，應修20.0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時數	實驗(習)時數	
	GEC0002	1 景觀與土地利用規劃	2.0	2.0	0.0	
	GEC0003	2 地理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2.0	2.0	0.0	
	GEC0009	3 臺灣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11	4 聚落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13	5 觀光遊憩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15	6 景域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17	7 地理資訊網路應用	2.0	2.0	0.0	
	GEC0018	8 醫學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22	9 地理學統計法	3.0	3.0	0.0	
	GEC0023	10 數值地形模擬分析	2.0	2.0	0.0	
	GEC0033	11 氣候學研討	2.0	2.0	0.0	
	GEC0034	12 農業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35	13 政治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37	14 環境污染與管理	2.0	2.0	0.0	
	GEC0040	15 空間計量分析	2.0	2.0	0.0	
	GEC0041	16 臺灣原住民族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43	17 臺灣人文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44	18 沈積學特論	2.0	2.0	0.0	
	GEC0049	19 質性研究與論文寫作	2.0	2.0	0.0	
	GEC0052	20 日常生活地理研討	2.0	2.0	0.0	
450	GEC0054	21 都市政治與政策	2.0	2.0	0.0	
	GEC0057	22 空間與社會	2.0	2.0	0.0	
	GEC0058	23 鄉村地理與鄉村發展	2.0	2.0	0.0	
	GEC0059	24 女性主義地理學研討	3.0	3.0	0.0	
	GEC0062	25 空間論	2.0	2.0	0.0	
	GEC0063	26 宗教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64	27 區域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0067	28 環境監測與評估	2.0	2.0	0.0	
	GEC0068	29 多變量分析	3.0	3.0	0.0	
	GEC0069	30 空間技術	3.0	3.0	0.0	
	GEC0070	31 空間資料庫	2.0	2.0	0.0	
	GEC0071	32 流域環境分析	2.0	2.0	0.0	
450	GEC0072	33 海岸環境分析	2.0	2.0	0.0	
450	GEC0076	34 地理論文寫作法	3.0	3.0	0.0	
450	GEC7001	35 數值攝影測量	3.0	3.0	0.0	
450	GEC7002	36 社會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2.0	2.0	0.0	
450	GEC7003	37 行動者網絡理論與後結構地理學	2.0	2.0	0.0	
450	GEC8001	38 消費地理學	3.0	3.0	0.0	
450	GEC8002	39 氣候變遷研討	3.0	3.0	0.0	
450	GEC8003	40 臺灣都市環境計畫、設計與管理	2.0	2.0	0.0	
450	GEC8004	41 食物地理研討	2.0	2.0	0.0	
	GEC8005	42 水文學特論	3.0	3.0	0.0	
	GEC8006	43 生態系經營	3.0	3.0	0.0	
450	GEC8008	44 災害地理學特論	2.0	2.0	0.0	
500	GEC8009	45 季風論	3.0	3.0	0.0	
450	GEC8010	46 氣候變遷影響評估	3.0	3.0	0.0	
450	GEC8012	47 資源分析與管理	2.0	2.0	0.0	
450	GEC8013	48 流域評估與模擬	3.0	3.0	0.0	
450	GEC8014	49 風險社會和永續發展	2.0	2.0	0.0	
450	GEC8015	50 性別與空間	2.0	2.0	0.0	
450	GEC8017	51 都市政治經濟與空間發展	3.0	3.0	0.0	
450	GEC8018	52 高科技產業地理研討	2.0	2.0	0.0	
450	GEC8019	53 地理資訊系統研討	3.0	3.0	0.0	

450	GEC8020	54 智慧城市模型	2.0	2.0	0.0
450	GEC8021	55 空間資訊模擬	3.0	3.0	0.0
450	GEC8022	56 環保行政研討	2.0	2.0	0.0
450	GEC8023	57 文化地理研討	2.0	2.0	0.0
450	GEC8024	58 景觀生態學	2.0	2.0	0.0
450	GEC8025	59 產業生態學研討	2.0	2.0	0.0
450	GEC8026	60 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	3.0	3.0	0.0
450	GEC8027	61 政治生態學研討	3.0	3.0	0.0
450	GEC8029	62 批判地理學與自然環境	2.0	2.0	0.0
450	GEC8030	63 經濟地理研討	3.0	3.0	0.0
450	GEC8028	64 空間決策支援系統	2.0	2.0	0.0
	GEM0003	65 地形學研討	2.0	2.0	0.0
	GEM0015	66 工業地理研討	2.0	2.0	0.0
	GEM0017	67 市場地理研討	2.0	2.0	0.0
	GEM0036	68 製圖學研討	2.0	2.0	0.0
	GEM0037	69 遙測技術	2.0	2.0	0.0
	GEM0050	70 地理資訊分析	2.0	2.0	0.0
400	GEM0083	71 生物地理與自然保育研討	3.0	3.0	0.0
	GEM0088	72 都市環境學	2.0	2.0	0.0
	GEM0090	73 族群地理研討	2.0	2.0	0.0
	GEM0092	74 臺灣鄉土地理研討	2.0	2.0	0.0
410	GEM0097	75 環境與社會	2.0	2.0	0.0
410	GEM0124	76 土地開發利用	2.0	2.0	0.0

### 三、自由選修課程應修0.0學分

跨校跨系選修學分如欲列入畢業學分，需先申請經過本系同意，且不得超過本系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參、修業注意事項

一、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 二、修習學分

(一) 博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

1. 必修：地理學專題討論(須修讀 2 次，共 2 學分)  
地理學野外調查(須修讀 2 次，共 2 學分)  
地理學專題演講(須修讀 2 次，共 4 學分)

選修：至少 16 學分。(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辦法請參閱學校相關辦法。)

博士班學生修習本系辦理之碩士班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上限至多 5 學分，且計入本系規定之跨校跨系選修抵免之學分內。【自 107-2 起學生之修課開始適用】

2. 各學期選修學分數 (選修課程以本系開課科目為原則)  
一般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8 學分為原則。  
在職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6 學分為原則。  
以上規定以選修博士班課程為主，大學部及教育學分課程不在此列。
3. 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3 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若欲修習本系學程之課程 (以課程代碼認定)，則需經由系主任檢核並同意，方可列入。【102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者適用】
4. 跨校跨系選修科目認定：鼓勵同學跨校跨系修習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加強專業能力，抵免不得超過本系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需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斟酌核定。

(二) 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8 學分

1. 必修：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 (2 學分)  
地理論著評讀 (2 學分)。  
地理學專題演講(須修讀 2 次，共 4 學分)

選修：自由選修 (至少 20 學分)(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辦法請參閱學校相關辦法。)

2. 各學期選修學分數 (選修課程以本系開課科目為原則)  
以一年級每學期至多 18 學分為原則。  
以上規定以碩士班課程為主，大學部及教育學分課程不在此列。
3. 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3 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若欲修習本系學程之課程 (以課程代碼認定)，則需經由系主任檢核並同意，方可列入。【102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者適用】
4. 跨校跨系選修科目認定：鼓勵同學跨校跨系修習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加強專業能力，抵免不得超過本系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需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斟酌核定。

※本系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前皆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相當等級者」。本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如附錄十。

### 三、專題討論 ( SEMINAR )

( 碩士班—地理論著評讀、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博士班—地理學專題討論 )

(一) 每學期口頭報告一至二次，並備書面摘要數頁，報告方式由各學期開課老師訂定之。

(二) 報告順序：上學期依學號順序，由高年級同學第一號開始報告。下學期依學號順序，由一年級同學末一號開始報告。

(三) 碩士班一年級同學輪流擔任值日生，負責場地整理等事宜，包括準備器材 ( 擴音器、麥克風、投影機、幻燈機、延長線、計時鈴、光筆等 )、時間控制、燈光控制與報告順序之板書；值日生同學請班長負責規劃。

(四) 時間控制為碩士班 40 分鐘，博士班 45 分鐘。

1. 碩士班：20 分鐘～報告結束預備鈴 ( 短 )

25 分鐘～報告結束鈴 ( 長 )

35 分鐘～討論結束預備鈴 ( 短 )

40 分鐘～討論結束鈴 ( 長 )。

2. 博士班：25 分鐘～報告結束預備鈴 ( 短 )

30 分鐘～報告結束鈴 ( 長 )

40 分鐘～討論結束預備鈴 ( 短 )

45 分鐘～討論結束鈴 ( 長 )。

※若報告者不下台，每隔 1 分鐘按鈴一長聲警告。

※若前面同學拖延時間，則下位報告者時間順延。

(五) 各學期末碩士班班長應將本學期報告裝訂成冊 ( 一式二份 )，並編列目錄，置於系圖供大家參考。

### 四、論文發表

(一) 博士班

1、博士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口試委員會(committee)提出申請開始進行研究、論文進度報告、論文計畫報告(一發)、演講報告(二發)，報告時得邀請本系全體師生參加，並開放提問。各次報告重點如下：

(1) 申請開始進行研究：論文大綱 ( 含目的、方法、步驟等 )，其屬性為論文之基本概念、章節安排、相關文獻回顧評述分析等內容。

(2) 論文進度報告：每年應提出論文進度報告，主要說明論文創述的過程、實驗設計、現階段成果並預告最後成果等。

(3) 論文計畫報告(一發)：論文大綱 ( 含目的、方法、步驟等 )，主要說明論文基本概念、寫作方法、章節安排、相關論文回顧整理等。

(4) 演講報告(二發)：全篇論文，性質屬於論文研究與創作的完整呈現。

2、口試委員會的組成，最晚應於資格考後一年以內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成員 5-7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在三分之一以上。博士論文計畫需經口試委員會議表決通過後，始得申請開始進行研究。(請登錄博士班學生畢業流程登錄表)

3、博士生於口試委員會組成後，每年應提出論文進度報告，由指導教授檢核並給予評

語後，送其他口試委員會委員參考；學生應自行建立檔案於一發、二發與口試時提供委員參考。

- 4、博士生論文全文經口試委員會同意後，方得申請演講報告(二發)。演講報告(二發)，口試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國外委員得採用視訊方式)，且需經出席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5、申請學位考試前需於在學期間發表於具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二篇論文，其中一篇應發表於本校認可之期刊；或於 SSCI、TSSCI、SCI、EI、AHCI、THCI Core 索引之期刊(若為合著者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等發表一篇文章。申請學位考試前需檢附上述論文之抽印本或接受函，若以接受函提出申請，應於學位考試前送出定稿文章，未能證明期刊編輯已收到定稿論文者(如：期刊編輯發出之正式信件或電子郵件、線上完成繳交之畫面截圖)，不得進行學位考試。(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6、發表時間(一發、二發)由研究生視個人研究進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至少應相隔四個月以上。
  - (1)申請時間至少需在論文報告時間的 14 日之前，申請時需一併繳交發表報告紙本 7 份給系辦公室(未繳交則無法受理申請)。
  - (2)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2 月 20 日，發表期限隔年為 1 月 15 日。
  - (3)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5 月 20 日，發表期限為 6 月 20 日。
  - (4)本手冊備有申請表格，請自行影印。
  - (5)演講報告(二發)得申請於本學系週三專題演講時間提出報告，請務必於發表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以便安排學期演講活動。
- 7、研究生在畢業前鼓勵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自己的論文。

【以上修改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入學者適用；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前入學者可選擇舊法或新法。】

8、博士班論文發表流程如附錄七。

## (二) 碩士班

- 1、碩士生確立論文研究計畫後需提出公開發表，並於發表時間一週前將論文摘要交至系辦公室。
- 2、碩士生在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經二次報告，其中第二次報告為論文全文發表。
- 3、研究過程中如更換題目，則需重新報告。
- 4、論文發表會由本系統一辦理，每年辦理二次，即五月第二週週四、五及十一月第三週週四、五。發表時間納入本系行事曆，研究所碩士班一律停課。全體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參與，本系老師盡量與會指導。
- 5、碩士生第二次論文全文公開發表，由指導教授向系提出申請，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評論人壹至貳名(校內、外學者專家皆可)。
- 6、研究生在畢業前鼓勵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自己的論文，但必須參加系所內第二次論文全文公開發表。
- 7、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教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需繳交符合學術論文格式(可參考本系地理研究報告徵稿辦法條文)之學術論文乙篇(若為合著作需為第一作者)，



其形式和內容足可投稿於具備完整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8、延畢之研究生（三年級以上）在口試申請前，一定要參加期末發表，即使在此之前已經過二次發表之程序。（未經此程序，不得畢業）
  - 9、各次論文報告需在報告前 14 天，各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報告順序由選出負責之班代或負責同學彙整後告知於系辦教務人員，以資盡早公佈。
  - 10、論文報告者，請於報告前一週中午十二時以前，由選出負責之班代或負責同學彙整並將論文報告內容裝訂成冊，送交各位老師參考，逾期不得參加。
  - 11、論文報告摘要每份至少 8 頁 A4，由研究生印製一份給主任，並於論文發表前寄送電子檔予全系師長，請老師回覆需要紙本的場次，依實際需要印製。
  - 12、值日工作安排，皆由碩一同學擔任。擔任工作包括裝訂論文報告、時間控制、茶水準備（請事先與系辦聯繫）、燈光控制、借用器材等。
  - 13、器材準備：擴音器、麥克風、投影機、幻燈機、延長線、計時鈴、光筆等。
  - 14、時間控制如下：
    - 20 分鐘～報告結束預備鈴（短）。
    - 25 分鐘～報告結束鈴（長）。
    - 35 分鐘～討論結束預備鈴（短）。
    - 40 分鐘～討論結束鈴（長）。
- ※若報告者不下台，每隔 1 分鐘按鈴一長聲警告。

## 五、演講

- （一）本系週三下午 2 點 20 分到 4 點 20 分為專題演講時間。
- （二）每學期 18 週專題演講時間安排：專題演講 6-8 次 6 人為原則、老師學術演講 6 次，及博士生的口試委員會論文發表 5-6 次。博士生發表由指導教授推薦，所餘不足 6 人次者，由博士生三年級(含)以上者，由系主任指定，依序發表進度報告。
- （三）演講人員之聘任，由本系教師及碩、博士班研究生推薦安排。系外專家學者由各學程與地理系教師推薦；系內教師學術發表由系主任推薦。
- （四）演講時由碩士班一年級同學擔任值日生，負責場地整理等事宜，包括準備器材（擴音器、麥克風、投影機、幻燈機、延長線、計時鈴、光筆等）、時間控制、燈光控制與報告順序之板書；值日生同學請班長負責規劃。

## 六、博士班資格考

- （一）申請資格：修畢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 24 學分及不計入畢業學分之專題演講 8 學分。或申請資格考的該學期，可將前述規定學分修畢。  
非地理系研究生於資格考前，不限制需修畢下修之大學部課程(但畢業前一定要修畢相關課程)。
- （二）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
  - 1、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0 月 31 日，考試期限 1 月 15 日。
  - 2、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3 月 31 日，考試期限 5 月 15 日。
  - 3、若有變更，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4、本手冊備有申請表格（附錄一），請自行影印。
- （三）應考科目：

- 1、於區域地理、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應用地理、地理教育五學門中，任選兩學門，並指定學門內之應考科目，請參見附錄二。
  - 2、上述科目，需是博士班學生曾經修過之課程。
  - 3、出題老師由主任遴聘之，惟選考之兩科目，出題老師不得相同。
  - 4、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可再重考一次；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資格考試不及格重考時，前次考試已通過之科目不需再考。
- (四) 通過資格考後，研究生可自行至系辦申請資格考合格證書。

## 七、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規則：

博碩士生不得由本系非專任教師單獨擔任指導教授，唯在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下，得由兼任教師或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附註：93 年 6 月 21 日新增條文，93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碩士生及未取得資格考的博士生適用】

## 八、口試委員會 (committee)

- (1) 博士生口試委員會之組成，於確定指導教授後，最晚需於資格考後一年以內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成員 5-7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在三分之一以上。
- (2) 博士生之論文計畫報告(一發)需經口試委員會同意後，方能進行。
- (3) 博士生於口試委員會組成後，每年應提出論文進度報告自訂)，由指導教授檢核並給予評語後，送其他口試委員會委員參考。
- (4) 博士生之演講報告(二發)，得申請於本學系週三專題演講時間提出報告，報告時口試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三(含)以上出席，並得邀請本系全體師生參加及開放提問。
- (5) 博士生論文完成，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事宜。
- (6) 博士生論文發表及口試日期，需由考生與口試委員會磋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章後，由系辦公室公告實施。

## 九、註冊流程

依學校電腦選課辦法處理。(請詳見學校各學期選課註冊網路公告)

## 十、出函索取資料及申請參觀辦法

- (一) 請先確定該機關有你所需要之資料或同意參觀，並請問明需出示何種公文(系函或校函)。
- (二) 系函：向系辦索取系函範本，填寫完後 e-mail 至教務助教信箱，學生需至系辦公室領取公文紙本並自行送件。
- (三) 校函：向系辦索取校函範本，填寫完後 e-mail 至教務助教信箱中辦理。
- (四) 注意事項：系函請於三天前辦理，校函請於一週前辦理。

## 十一、野外考察活動注意事項

考察前須辦理平安保險，意外險保額 100 萬，醫療險保額 10 萬，由班上考察負責人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表格，造冊之後逕洽生活輔導組辦理，並請連同帶隊老師的一併

辦理。造冊所需資料有：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

## **十二、本校相關行政單位**

- (一) 選課事宜由課務組辦理，位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校內分機1182。
- (二) 註冊、成績等事宜由研究生教務組辦理，位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體育館旁），校內分機1106。
- (三) 獎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辦理，位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體育館旁），校內分機 1051、1060。
- (四) 兵役事宜由專責導師室辦理，位於本校普大樓一樓，校內分機 3119。



## 肆、學位授予

### 一、學位考試

#### (一) 資格

1. 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者（請參閱肆～三）。
2. 完成本系論文發表規定者（請參閱參～四）。

#### (二) 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

1. 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1 月 15 日，考試期限為隔年 1 月 31 日。
2. 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5 月 20 日，考試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
3. 若有變更，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三) 申請注意事項

1. 下學期申請口試者，請於 5 月 20 日前至教務助教處登記論文題目，口試委員名單，口試時間。上學期口試者，請於 11 月 15 日前登記。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組成之。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經系主任遴聘五人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4. 口試委員名單，需註明現在工作單位及職務。
5. 申請口試時需檢附論文初稿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且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
6. 需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核心課程研習檢定總測驗。

#### (四) 試場安排

1. 記錄人員由主持人選派研究生擔任，負責準備口試相關表單(請參照口試建議流程表)。考試時依主持人指示處理事務並負責記錄考試內容。
2. 應試研究生應於考前 30 分鐘前到場布置，準備茶點、視聽器材等。考試結束後應確實清理會場。

#### (五) 論文口試委員機票費補助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二、論文口試程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論文口試程序

- (一) 指導教授確認委員到齊後，說明口試程序及評分方式，經研究生確認同意後宣布程序開始。
- (二)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 (三)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
  2. 委員開始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覆。
  3. 主持人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覆。
  4. 指導教授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覆。
  5. 主持人總結。

- 6 · 研究生與記錄退席。
- 7 · 討論及評分。
- 8 · 研究生與記錄重新入席。
- 9 ·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10 · 散會。

(四) 評分注意事項

- 1 ·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 ·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4年12月12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061418號函同意備查  
95年03月0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2771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9875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259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68589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有學術研究型及實務專業型，授與學位之中(英)文名稱，由各院、系、所依其發展特色，授予學術導向或實務專業導向學位。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進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3.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1.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4.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相關辦法應由各該系所明定。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並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三) 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前款第3目及第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3日至第5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學系或研究所規定繕印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 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 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 (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 (預備會) 或 (審查會) 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九、研究生於每學期 (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 得申請學位考試一次；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日之前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 (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 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 (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 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 十一、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五、各學系暨研究所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以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及校級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組成審查小組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及確認檢舉事項係屬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範疇，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或不屬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範疇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六、調查小組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

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調查小組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 調查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七、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八、調查小組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九、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調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 十、校審定委員會審定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校審定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副校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副校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 (二) 校審定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完成審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十一、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及校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十二、檢舉案經校審定委員會審理完竣並將審定結果交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教務處以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 十三、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形者，校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四、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五、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1年03月25日 8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十一條訂定。

第二條 本所學生於修業二學年之後，並修畢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24學分及不計入畢業學分之專題演講8學分。或申請資格考的該學期，可將前述規定學分修畢。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於每年10月、3月底前提出申請，1月15日、5月15日前完成考核。非地理系研究生於資格考前，不限制需修畢下修之大學部課程，但畢業前一定要修畢相關課程。

第三條 資格考核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

第四條 資格考核以筆試行之，應考二科。應考人由自然、人文、區域、應用地理及地理教育五門任兩門中各選考一科。

第五條 筆試各科成績以B-（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六條 筆試及格者方為通過資格考核。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使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注意事項

105 年 0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研究生須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出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論文應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正式付印。
- 三、正式付印之論文，應加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上網連線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論文上傳審核後列印）【學生可決定同意授權與否】、博(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中(英)文摘要（請先送指導教授審閱）及謝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須列印並簽署三份，二份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一份繳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 四、論文格式應符合教育部及本系規定：

- (一) 以中文撰寫，撰寫方式及論文編排本系一律採橫式式樣。
- (二) 論文之編排順序為：中文封面、論文通過簽名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中(英)文摘要、目錄、圖次、表次、本文及註釋、參考文獻、謝辭。
- (三) 論文宜以電腦打字後印製，裝訂宜採平裝，以 A4 大小為原則。
- (四) 論文之中文封面、論文通過簽名表由系辦公室統一格式。
- (五) 同一屆論文之封面紙質、顏色及書背格式（包括：字型、字號、位置等）需統一，由應屆畢業同學共同商討訂定之。
- (六) 中文封面應包含下列項目（由系辦公室統一格式）：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或碩士）論文（含屆數）
  2. 中文題目
  3. 研究生中文名字
  4. 指導教授中文名字
  5. 畢業年月【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例如：99 年 1 月畢業者，畢業年月應註明為九十九年一月】
- (七) 書背應包含下列項目（請自行依論文本厚度製作）：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或碩士）論文
  2. 中文題目
  3. 研究生中文名字
  4. 畢業學年度【以阿拉伯數字撰寫，並在數字外加上括弧。例如：99 年 1 月畢業者，為九十八學年度畢業，故書背應註明為（98）。】
- (八) 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申請學位考試，仍須依照碩士論文格式撰寫，但在論文封面括號加註（技術報告）。技術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技術研發或改進現狀等為主。研究問題屬於在實際應用環境中發現的問題，能制定或採用適當的方法來解決問題，或是開發一個可以在應用環境中使用的方案。

### 五、列印本數：共 14 本

- (一) 2 本交至圖書館(內附學位論文授權書正本)
- (二) 12 本交至系圖，辦離校時再繳交即可(內附學位論文授權書影本即可)

## 伍、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

91 年 12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4 條
96 年 0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99 年 10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
106 年 1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各乙份，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
- 三、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第四條 申請名額：

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由教務處協調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擇優錄取。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六條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92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並依據104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臨時會決議逕送教務處備查)

107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並依據106年11月08日教務會議決議逕送教務處備查)

108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一年以上。
  -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1.碩士班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積分(GPA)在3.38(八十分)以上。
    - 2.必須最少修畢14學分，其中包括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及地理論著評讀必修(選)科目。
  -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 三、辦理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一份、大學部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研究計畫五份及著作五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五份等相關資料送交本系審查。
  - (二)本系依每學期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公告時程受理申請及審議，經本系甄試小組甄試合格，經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 四、甄試作業要點：
  - (一)由本系主任邀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委員辦理甄試業務。
  - (二)甄試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研究潛力及口試結果綜合判斷。
- 五、申請名額：
  - (一)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核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二)凡錄取者，在學前四年不得在外兼職。
- 六、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七、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系務會議(授權本系招生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陸、離校手續

### 一、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 (一) 學生先自行查詢在校修讀科目成績(含校際選課)全部到齊後,再至系上辦理離系手續(請依畢業離系手續單順序辦理,離系手續辦理完畢後,教務助教始得登入上述網頁註記該生已於本系完成手續。
- (二) 至總圖書館繳交論文2本及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 (三) 至「教務處/畢業/研究生/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依序完成離校手續。
- (四) 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領取學位證書。

### 二、離系手續注意事項

- (一) 離系手續單上系網下載
- (二) 依離系手續單中各欄規定,分別完成歸還借物(如圖書、儀器、鑰匙等)、繳交論文10本及全文光碟、確認系友聯絡資料、繳齊各項規定文件及定稿原創報告光碟。
- (三) 繳交之論文規格若不符合規定,不可辦理離系。
- (四) 完成所有離系手續後,再由教務助教於離系程序單上蓋章。

### 三、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注意事項

請參閱本校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電子檔→博碩士論文系統網站→<上傳需知>→「論文建檔說明」。



## 柒、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
- 二、獎助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
- 三、本獎助學金為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及扶助弱勢學生，獎助項目如下：
  - (一)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辦理。
  - (二)教學獎助：獎勵方式依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之「教學獎助生」辦理。
  - (三)獎學金：獎助規範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定訂之，其獎助金額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辦理。
  - (四)學習活動補助：獎助學生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學習活動；其獎助規範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定訂之。
  - (五)生活助學金：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 四、獎助名額：各項獎助金分配名額與分配方式得視該學期實際分配額度由招生委員會調整之。
- 五、申請期程：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9 月底截止。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2 月底截止。暑期之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6 月底截止。
- 六、審查程序：申請人於每學期規定的時間內提出申請，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並公告結果。
- 七、審查依據：有下列事實者，得優先予以獎助
  - (一)家境清寒，附有關證明者。
  - (二)學術表現優異者，含學業成績審查(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及其他相關學術表現(如曾發表論文於期刊或研討會等)
  - (三)於前一學期領取獎助學金期間協助系務表現良好者。
  - (四)前一學期參加本系相關學術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八、申訴機制：本系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系主任負責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九、本作業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 捌、設備及器材使用辦法

### 一、博碩士研究室

1. 博、碩士班研究室室內配置由辦公室安排，請勿任意更動。
2. 因座位有限，故分配以碩一研究生（非在職者）優先。碩二三生各分配一書櫃，座位公共使用。博士班研究室應由博一、博二班代協調座位分配。
3. 發給每人十樓鐵門及研究室鑰匙各一把，離校時應繳回。
4. 碩一生座位排定，於入學時由該班同學抽籤決定。
5. 研究室應維持整潔並定期自行打掃。
6. 室內設備若有損壞，請儘早通知辦公室處理。
7. 上學期畢業研究生至少在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畢業研究生至少在 7 月 31 日前，清理研究室私人物品，逾期不清理者，逕由系辦處理之。

### 二、地理資料中心

1. 位於勤樸大樓四樓西側川堂。
2. 可借冊數共 20 冊，其中論文類、藍色標籤書借期二週，一般圖書類借期六週。期刊及參考書類僅供館內閱讀，可複印但不可外借。
3.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週六、例假日休館。  
寒暑假另行公佈。

### 三、電腦室及實驗室

1. 十樓電腦室及實驗室、媒體教室等使用，需經負責老師同意。
2. 一般媒體器材使用，請洽辦公室。

玖、附錄（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錄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學生\_\_\_\_\_擬申請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之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檢附  
 歷年成績單  
 本學期選課表  
乙份，敬請核准為感。

選考科目  區域地理：\_\_\_\_\_

自然地理：\_\_\_\_\_

人文地理：\_\_\_\_\_

應用地理：\_\_\_\_\_

地理教育：\_\_\_\_\_

此 致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會經辦人：

申請人(簽名)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選考科目

自然地理	人文地理	區域地理	應用地理	地理教育
臺灣氣候研討	社會地理研討	臺灣地理研討	景觀與土地利用規劃	地理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氣候學研討	觀光遊憩地理研討	聚落地理研討	地理資訊研討	地理教育特論
環境污染與管理	景域地理研討	島嶼地理研討	地理資訊網路應用	
沈積學特論	農業地理研討	鄉村地理與鄉村發展	醫學地理研討	
環境監測與評估	政治地理研討	區域地理研討	地理學統計法	
流域環境分析	臺灣原住民族地理研討	區域地理特論	數值地形模擬分析	
海岸環境分析	臺灣人文地理研討	鄉土地理特論	交通地理研討	
氣候變遷研討	日常生活地理研討	熱帶環境特論	空間計量分析	
食物地理研討	地區經濟發展		質性研究與論文寫作	
地形學特論	都市政治與政策		多變量分析	
氣候學特論	空間與社會		空間技術	
水文學特論	女性主義地理學研討		空間資料庫	
水文學實習	空間論		數值攝影測量	
土壤地理特論	宗教地理研討		社會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生物地理特論	金融地理研討		智慧城市數碼模型	
水文地質學特論	身體與空間研討		世界製產研討	
	行動者網絡理論與後結構地理學		應用地理學特論	
	消費地理學		區域規劃特論	
	臺灣都市環境計畫、設計與管理		環境保育特論	
	人口地理特論		電腦製圖特論	
	經濟地理特論		生態系經營	
	農業地理特論		災害地理學特論	
	工業地理特論			
	交通地理特論			
	聚落地理特論			
	都市地理特論			
	社會地理特論			
	政治地理特論			
	歷史地理特論			
	語言地理學特論			
	人地關係論			

註一：新增開科目均為當然之考選科目

註二：若曾修習各科研究法亦可選考。

## ※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方式

博士班學生於申請期限前填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提出申請

↓  
1.由系主任敦請出題老師擔任資格考核委員

↓  
2.出題老師出題

↓  
3.由系辦公室安排考試時間、地點

時間：最晚於考試期限前二週，學生須向系辦公室登記考試日期

(各科由出題老師決定考試時間，若未特別註明則為2小時/科)

地點：由系辦公室安排教室進行考試

附錄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擬於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午\_\_\_\_\_時\_\_\_\_\_分

提出碩士論文第\_\_\_\_\_次發表

碩士論文題目為

本次報告內容為

敬請惠予同意為感。

此 呈

指導教授簽章：

(邀請評論人：\_\_\_\_\_)

請協助申請評論人免費停車證(\_\_\_\_\_)張

經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人(簽名)

敬上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擬於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提出博士論文第\_\_\_\_\_次發表

博士論文題目為：

本次報告內容為：

敬請惠予同意為感。

此 呈

指導教授簽章：

(邀請評論人：請列於「口試委員推薦書」後連同申請書一併繳交)

請協助申請評論人免費停車證(\_\_\_\_\_)張

經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人(簽名)

敬上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五：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指導教授推薦書

一、查碩士班研究生 (學號： ) 之論文

「」

經本人指導擬參加本 ( )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論文口試。

二、論文口試將於 年 月 日 (星期 ) 午 時 分起舉行。

(需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完成口試程序)

三、口試委員資料如下：(口試委員需三至五位，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

※學校只補助3位口委的口試及交通費用

姓 名	現 職	連 絡 地 址

指導教授 (簽章)



附錄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書

一、查博士班研究生 (學號： ) 之論文

「

」

二、論文口試擬於 年 月 日 (星期 ) 午 時 分起舉行。

(需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完成口試程序)

三、由指導教授擬定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成員 5-7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在三分之一以上。

四、口試委員資料如下：(口試委員需 5 至 7 位，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

※學校只補助 5 位口委的口試及交通費用

姓 名	現 職	連 絡 地 址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 附錄七：

### 博士班論文發表流程

博士班學生資格考試通過



#### **組成口試委員會**

最晚需於資格考後一年以內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博士論文計畫需經口試委員會議表決通過後，始得申請開始進行研究。(請登錄博士班學生畢業流程登錄表)



#### **論文進度報告**

博士生於口試委員會組成後，每年應提出論文進度報告，由指導教授檢核並給予評語後，送其他口試委員會委員參考；學生應自行建立檔案於一發、二發與口試時提供委員參考。



#### **學生提出論文計畫報告(一發)**

學生填寫「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書」及「博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並繳交發表報告紙本 1 式 7 份至系辦公室申請一發。



博士生論文全文經口試委員會同意後

※一發與二發至少應  
相隔 4 個月以上。

#### **學生提出演講報告(二發)**

學生填寫「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書」及「博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並繳交發表報告紙本 1 式 7 份至系辦公室申請二發。

口試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國外委員得採用視訊方式)，且需經出席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生論文全文經口試委員會同意後，檢附二篇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抽印本或論文接受函提出口試申請。若以接受函申請者，必須於口試前送出定稿文章並出具證明文件。

#### **學生提出口試申請**

學生依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建議流程表提出口試申請。

附錄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碩/博士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建議流程表

口試流程	注意事項	備註
申請口試	1. 申請期限：上學期 11/15 前，下學期 5/20 前。 2. 繳交資料： ※務必檢附資料 (1) 資料表：繳交申請論文口試應繳交資料檢核表。 (2) 委員名單：繳交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需確認論文題目、委員、口試時間，並由指導教授親自簽名)。 (3) 碩/博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論文初稿)。 <small>帳號需等學校統一建置，故本報告可之後再行補交。</small> (5)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6) 需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核心課程研習檢定總測驗 <small>(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small> 。 ※視個別情況檢附 (7) 當學期選課清單(當學期課程需列入畢業學分者需繳交)。 (8) 加修大學部地理科目認定申請表(非地理系所畢業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9) 外語能力證書影本(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10) 期刊發表證明影本及抽印本電子檔(博士班) (11) 繳費證明影本(在職班才要檢附，需有「論文指導費」項目)。	※上學期考試期限為隔年 1 月 30 日；下學期考試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經指導教授同意最晚可延至 7 月 31 日)。  ※委員名單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正確，不可使用簡稱。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可簡稱臺師大...等)。
口試前一週	1. 商請口試記錄員。 2. 準備口試相關表單(本系網頁/表單下載/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表單.rar)。 3. 向系公辦公室確認口試教室，並由學生自行通知口試委員。	※口試教室請先跟系辦公室確認，若無可用教室需自行向學校申請借用。
口試當天	1. 考生應於考前 30 分鐘至系辦公室領取印領清冊、委員聘函、免費停車證。並進行布置，準備茶點、視聽器材。 2. 口試完畢應當天繳回口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 3. 口試記錄表、口試費領據、印領清冊、口試委員簽名頁(資料需填寫正確及確認委員簽名)，請整理後繳回。 4. 考試結束後確實清理會場。	※請指導教授將口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放入彌封袋，並簽名彌封。
口試後兩週	1. 考生應收齊委員交通費票根(除臺鐵以外皆須檢附票根)，繳交給系辦公室，俾憑申請交通費。 2. 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簽名頁。	

※其他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碩/博士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繳交資料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務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交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原創性報告(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證明(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以下資料請視個別情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選課清單 <small>(當學期課程需列入畢業學分者)</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修大學部地理科目認定申請表 <small>(非地理系所畢業碩博士班研究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跨系選修學分抵免申請表 <small>(有修習非本系學分，但需申請列入畢業學分者)</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證書影本 <small>(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發表證明影本(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影本(在職班)
口試委員 交通方式	※請務必切實徵詢，以便相關經費及停車證申請作業。 1.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外縣市委員申請交通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臺鐵(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或飛機(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客運(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不申請交通費( )位。 2. 自行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費停車證( )位(請提供需申請之委員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免費停車證。	
預計畢業時間	( )學年度 第( )學期	
英文姓名	1. 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學位證書採中、英文並印，請務必提供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如無護照請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網址查詢。 2. 英文姓名寫法格式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姓氏的每個字母都要大寫加『，』空一格後，再寫名字。名字間以『-』連接，名字第 1 個字母要大寫，其餘小寫。範例：中文：黃怡婷，英文：HUANG, Yi-Ting。	
外語能力證書	(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語文( )測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 )年( )月取得證書 ( )不適用	1. 本系所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適用 100 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2. 若外語能力符合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請於外語能力欄位中勾選「符合」；若系所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尚未開始適用者，請勾選「不適用」。 3. 請繳交相關證明影本，若尚未取得證書請務必於畢業離校前繳交。
期刊發表證明 (博士班)	( )已發表於具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二篇論文 第 1 篇：發表於【     】，論文名： 第 2 篇：發表於【     】，論文名： ( )已發表於 SSCI、TSSCI、SCI、EI、AHCI、THCI Core 一篇論文 發表於【     】，論文名：	
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日間部碩士班規定「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 3 年」(104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碩士生)。

在職生：本人符合修業年限滿 3 年以上。  非在職生：本人確認不適用此項規定。

申請學生

( 簽章 )

附錄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本對照表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生開始實施

語文	測驗等級
英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 2.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457 分以上。 3.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37 分以上。 4.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60 分以上。 5.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4 分以上。 6.新制多益測驗(TOEIC)聽力測驗 275 分以上，閱讀測驗 275 分以上。 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b>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b> 以上。 8.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b>ALTE Level 2</b> 以上。 9.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B1(進階級)</b> 以上。
日文	1.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N4 級合格。
法文	1.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DELF)A2 級以上。
德文	1.台北歌德學院 A2 級檢定考試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A2 級以上。

備註：上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由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認定之。

※本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如下：

103 年 0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英語未達標準者

(一)本校英語會考成績，總分需達 110 分(含)以上。

(二)英語能力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得檢附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檢定考試至少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書影本，參加由本校英語系所統一開設之「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程度〈精進 3+ETS Criterion〉，修畢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

#### 二、期限認定

(一)大學部：外國語文畢業檢定資格之取得，需於就讀本校學士班期間取得之成績方可列入，不論有效期限。

(二)研究所：外國語文畢業檢定資格之取得，研究所學生需於大學入學(或專四)以後取得方可列入(不論有效期限，但補救教學限在學期間取得)。

三、以本系規定之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為母語之國家的學生，可免繳交檢定證明。

四、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得申請免受外語畢業門檻限制或免參加英語能力鑑定測驗逕修讀補救教學課程，經本系簽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組評估核定後，得免受其限制。

## 附錄十一：

### 地理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辦法

103 年 03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輔導本系研究生從事專業研究，撰寫學位論文，健全本系學術研究領域之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各班別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時間：入學後第二個在學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在學期間如更換指導教授，應繳交「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博士生如未繳交者，不得修習第三次「地理學專題演講」。
- 三、第三學期開學後尚未申請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招生委員會協調安排指導教授。
- 四、各班別研究生不得由本系非專任教師單獨擔任指導教授，唯在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下，得由兼任教師或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若申請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多支之指導費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六、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同意指導本系研究生，博士班人數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碩士班人數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暑期教學碩士班人數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人數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本系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指導教授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本人_____同意擔任申請人之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指 導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同意擔任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同意邀請上列教授擔任申請人之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擬申請指導教授進行論文指導，敬請 同意。

謹陳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p>研究生已徵得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於下列約定事項之規範下，自年_____月_____日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p> <p>一、原任指導教授（<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此研究生於更換指導教授之後延續原在其指導下所進行之研究題目與內容。</p> <p>二、有條件同意之約定事項：</p> <p>研 究 生：_____（簽章）</p> <p>原任指導教授：_____（簽章）</p> <p>新任指導教授：_____（簽章）</p>			

謹陳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學生畢業流程登錄表

本表為方便本系博士生清楚畢業所需完成之必要條件的說明與紀錄，目的為協助引導研究生依序順利完成學位。每一位博士生均應申領本表一式二份(同序號)，一份為系辦公室留存，另一份學生自存，請妥善保存。本表僅供佐證，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據本系研究生手冊及本校各項相關辦法辦理。

程序	說明	完成紀錄 由審核人員勾選	登錄簽章 (請註明時間)	備註
<b>申請指導教授</b>	博士生必須於第二學期結束之三週內，完成填寫指導教授申請書；申請更動指導教授時，亦需申報並記錄。 <small>※101學年度(含)之前：無本項辦法。</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指導教授為(_____)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為(_____)		
<b>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b>	博士生於修業二學年之後，並修畢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 24 學分及不計入畢業學分之專題演講 8 學分。或申請資格考的該學期，可將前述規定學分修畢，方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 <small>※101 學年度(含)之前：學生於修業二學年之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核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b>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b>	最晚必須於資格考後一年內，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 (論文口試委員變動乃常發生之事，不必隨時變更登記，唯於博士論文口試申請時，需完整登錄。) <small>※103 學年度(含)之前：學生於確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small>	第一次申請： _____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二次申請： _____		
		第三次申請： _____		
<b>申請開始進行研究</b>	博士論文計畫需經口試委員會議表決通過後，始得進行研究。 <small>※本階段至少需完成：論文大綱(含目的、方法、步驟等)，其屬性為論文之基本概念、章節安排、相關文獻回顧評述分析等內容。</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計畫已經口試委員會議表決通過		自 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b>論文進度報告</b>	每年應提出論文進度報告，由指導教授檢核並給予評語後，送其他口試委員會委員參考。(學生應自行建立檔案於一發、二發與口試時提供委員參考。) 主要說明論文創述的過程、實驗設計、現階段成果並預告最後成果等。 <small>※103 學年度(含)之前：博士生須向口試委員會提出論文寫作過程報告。</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 **臺師大教育目標**

秉持校訓「誠正勤樸」為核心價值，以孕育為師為範、培養專業人才，促進教學精進、推動學術提升，創造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為發展目標。

◎ **師大人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依據本校的教育目標，期待學生能具備下列四項基本素養與八項核心能力，並藉由本校通識教育與系所專業課程的規劃（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與實際教學，達成此項目標。

◎ **師大學生的四大基本素養：**

- 1.語文素養
- 2.藝術素養
- 3.科技素養
- 4.人文素養

◎ **師大學生的八大核心能力：**

- 1.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 2.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3.批判反思與人文涵養
- 4.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
- 5.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
- 6.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
- 7.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
- 8.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 ◎ 地理系教育目標

培養地理學研究專門人才，培育中學地理師資，訓練環境監測與防災、國土規劃、GIS 設計與應用、觀光遊憩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

## ◎ 地理系核心能力

### 博士班

層面	核心能力指標
1.知識與認知	1-1 瞭解及創造地理學的專業知識 1-2 能整合運用地理學研究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1-3 具備獨立從事地理學原創研究的能力
2.職能導向	2-1 具備地理學的內涵與技能、應用於實務研究、規劃與管理能力 2-2 具備環境議題分析與應用能力，能整合地理學知識與技能應用於環境評估與規劃 2-3 具備整合規劃區域發展，參與制定政策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2-4 具備整合空間資訊的技能，跨領域分析、研究、規劃、管理與決策的應用能力 2-5 具備大專院校教師及國家科研機構專門人才的地理學內涵與研究能力
3.個人特質	3-1 具備自我發展的能力，以適應未來資訊化、全球化、多元化的社會環境 3-2 能持續性參與研習及進修，以增進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3-3 具備人文及科技素養，以思考、判斷、創造能力解決問題
4.價值與倫理	4-1 能自我實踐科學研究的精神 4-2 具備多元溝通與團隊合作的工作態度 4-3 具備環境正義、環境倫理與實現永續發展的價值觀

### 碩士班

層面	核心能力指標
1.知識與認知	1-1 瞭解地理學的專業知識與內涵 1-2 能整合運用地理學研究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1-3 具備獨立從事地理學專題研究的能力
2.職能導向	2-1 具備地理學的內涵與技能、應用於實務研究、規劃與管理能力 2-2 具備環境議題分析與應用能力，能整合地理學知識與技能應用於環境評估與規劃 2-3 具備整合規劃區域發展，參與制定政策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2-4 具備整合空間資訊的技能，跨領域分析、研究、規劃、管理與決策的應用能力 2-5 具備中等學校地理教法設計、實施與評鑑的能力 2-6 具備中等學校地理教材收集、分析與研發的能力
3.個人特質	3-1 具備自我發展的能力，以適應未來資訊化、全球化、多元化的社會環境 3-2 能持續性參與研習及進修，以增進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3-3 具備人文及科技素養，以思考、判斷、創造能力解決問題
4.價值與倫理	4-1 能自我實踐科學研究的精神 4-2 具備多元溝通與團隊合作的工作態度 4-3 具備環境正義、環境倫理與實現永續發展的價值觀